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酸化油车间酸化废气、硫酸罐呼吸废气、废白土加热搅拌挥发油脂废气、磷脂油生产过程浓缩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固废仓库恶臭。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化学洗涤（碱洗+酸洗+氧化）工艺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的燃烧废气通过 16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减半执行；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8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项目主要为酸化车间油水分离废水、磷脂油生产线冷凝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及软化废水、废气洗涤塔循环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酸化车间油水分离废水经中和和 MVR 脱盐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A/A/O+沉淀工

艺)后排入保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决定搬迁至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内（张扬路与舵塘路交汇处西北侧）建设废植物油渣和废膨润土回收加工，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两栋生产车间，其中酸化车间布设酸化油生产线，压榨车间布设磷脂油生产线及废白土压榨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风险防范工程。项目建成后产能为酸化油 1.5 万吨/年、磷脂油 0.8 万吨/年，废白土压榨 1 万吨/年。由于市场等原因，磷脂油生产线目前实际未建设，废白土生产线设备未到达环评设计数量，故本次按照阶段性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酸化车间、压榨车间、固废房、罐区、办公楼等工程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8573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酸化油 1.5 万吨、废白土压榨 0.34 万吨。

2024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环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4]161 号）文件批复。

2025 年 4 月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02MA490D024L002V。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文先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5 年 11 月已编制完成《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21100-2026-001-M。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防渗情况：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

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已按要求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已按要求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设置为明渠式。

黄冈善鸿酸化植物油加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